信託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後,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實施管理或處分。

貳、摘要:無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信託法
- 三、土地登記規則
-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農業發展條例
- 六、國民住宅條例
- 七、遺產及贈與稅法
- 八、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或遺囑
- 三、權利書狀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義務人印鑑證明
- 六、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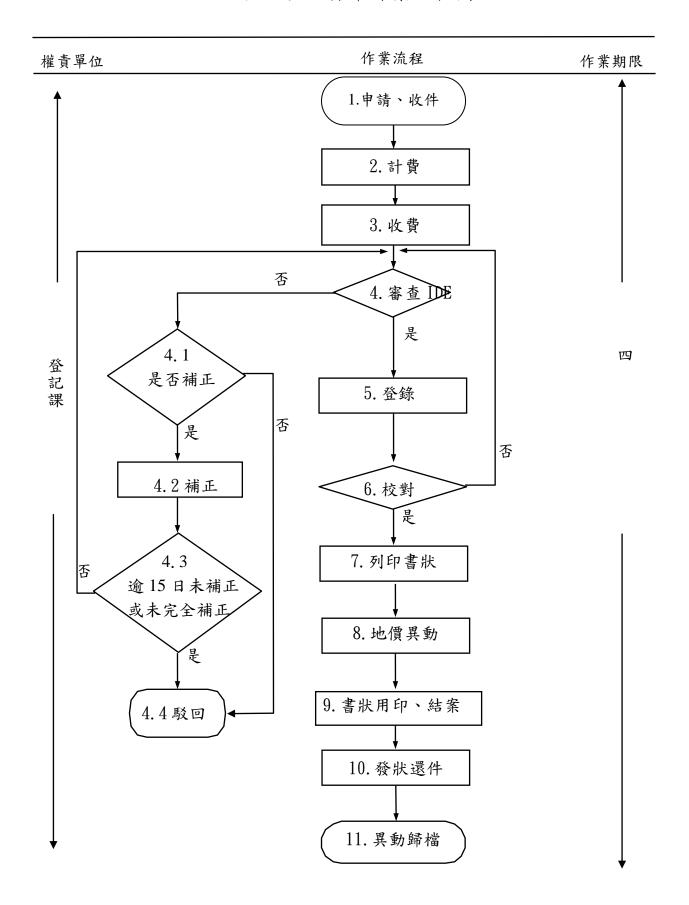
陸、名詞定義:略

柒、其他:略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信託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信託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	件	作	業	期	限
1. 申請、收	壹、	申請人檢	附登記申請	書、信	託	- `	登記	申	四尹	į		
件		(內容變	更)契約書	及其他	應附	請書	0					
		文件等向	地政事務所	申請。		二、作	言託(內				
	貳、	收件人員	核對申請人	身分,	如委	容變	更)	契				
		託他人辨	理者,應依	土地登	記規	約書	;或	遺				
		則第三十	七條規定核	對代理	人	嚼。						
		身分。				三、	權利	書				
	參、	依接受申	請之先後次	序分别	收	狀。						
		件及配件	0			四、	申請	人				
	肆、	收件後於	申請書加蓋	收件號		身分	證明	文				
		數、收件	年月日及收	件人員	章,	件。						
		另將收件	收據交由申	請人收	執。	五、	義務	人				
	伍、	申請人如	需要登記後	登記謄	本	印鑑	證明	0				
		時,得填	具登記謄本	申請書	附案	六、	其他	由				
		辨理,收	件人員應於	謄本申	請書	中央	地政	機				
		填寫收件	號,並於登	記申請	書上	關規	定應	提				
		加蓋隨案	謄本戳記。			出之	證明	文				
						件。						
2. 計費	壹、	依法核算	登記費、書	狀費。								
	貳、	依核計規	費額,由電	腦列印	繳費							
			於申請書計									
			等,加蓋計	_	0							
3. 收費	申請	人憑據繳款	大後發給收損	蒙。								
4. 審查	壹、	核對地籍										
			產標示及權	•								
			權利設定情									
		, ,	須告、假扣 扣		•							
			他禁止處分	登記之	情							
		事。										
	, , ,	審查	. 1		1							
	-	一、查對登	記申請書所	} 繳證件	-欄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	業 :	期	限
		填寫證件名	稱與件數是	否相						
		符。								
	.	二、案件審核相	符,初審人員	員應於						
		登記申請書	初審欄簽註	意						
		見、加蓋職	名章及簽註	時間,						
		另於土地登	記系統查詢	子系						
		統中審查作	業之收件處	理項						
		下輸入『移	送複審』。							
		三、登記案件由	複審核定准	登,如						
		有未符,應知	将申請案件i	艮還初						
		審人員通知	補正或駁回	。複核						
		• -	於申請書複智							
			於核定欄加蓋							
			名及簽註時	_						
		,,,	土地登記系							
		•	審查作業之							
			入『准登』。							
	1	四、申請登記案								
			更或建物門							
			街道門牌調	-						
			時,應依案例							
		,,,,,,,,,,,,,,,,,,,,,,,,,,,,,,,,,,,,,,,	整編證明所							
			逕為辦理住.							
			門牌整編登							
	-	五、前項逕為變								
		_ ,	初審欄簽註							
			名章並於核2 辛共然 4 2	•						
			章並簽名及							
			土地登記系統 本作業之此。							
		丁系統中番 理項下輸入	查作業之收	计処						
4.1 補正	壹、	經審查如有土	-	望 玉						
4.1 補止4.2 補正	豆、	經番鱼如有工: 十六條規定情:								
4.4 佣止		一八派观处阴	于 伯 / 應以音	可 山 拟						

作業流程	步	驟	説	明	表單	、附件	作	業	期	限
		明理由及法	令依據通知補	正,並						
		於補正作業	系統中列印補.	正通						
		知書稿後,	於初審欄加蓋耳	職名章						
		及簽註時間	0							
	貳、	由複審複核	補正通知書稿	,並於						
		複審欄加蓋	職名章及簽註	時間。						
	參、	由課長核定	補正通知書稿	,於核						
		定欄加蓋代	為決行章並簽	名及						
		簽註時間。								
	肆、	補正通知書	稿,經核定後	交專人						
		列印二份補	正通知書,一位	分留存						
		登記機關裝	釘成冊,以備:	查考,						
		另一份通知	申請人或代理	人,通						
		知書稿附案	辨理。							
	伍、	申請人補正	時,應於附案	之補正						
		通知書稿簽	章並註明補正	時間。						
	陸、	能即時補正	之案件得以電	話通						
		知補正,通	知後如未依約〕	前來補						
		正者,應即	改以書面通知	0						
4.4 駁回	壹、	如有土地登	記規則第五十	七條						
		第一項規定	之情事者,應	以書面						
		敘明理由及	法令依據駁回	其申						
		請,並於駁	回作業系統中	列印駁						
		回通知書稿	後,於初審欄方	加蓋職						
		名章及簽註	時間。如屬同位	條第一						
		項第四款情	事者授權初審	核						
		定,於核定	欄加蓋代為決	行章並						
		簽名及簽註	時間。							
	貳、	由複審、課	長複核駁回通	知書						
		稿,並於複	審欄加蓋職名	章及簽						
		註時間。								
	參、	由主任核定	駁回通知書稿	,於核						
		定欄簽名及	簽註時間。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	業 其	月限
	肆、	駁回通知書稿	,經核定後	交專人					
		列印二份通知	書,一份留	存登記					
		機關裝釘成冊	,以備查者	, 另一					
		份通知申請人	或代理人,	於重新					
		收件時附案辨	理,通知書	精送歸					
		檔人員歸檔。							
	伍、	駁回案件得視	案情需要複	夏印文					
		件歸檔。							
5. 登錄	壹、	登錄人員依登	記案件核定	E 結					
		果,將應登記	事項逐項登	於錄 。					
	貳、	登錄完畢,應	於申請書登	冷欄蓋					
		登錄人員章,	並簽註時間	月。					
	參、	登記案件移送	校對人員。						
6. 校對	校對。	人員依登記案件	上與電腦檔	案逐項					
	校對	,若校對有誤,	應再移送登	錄人員					
	重新	登錄,校對無誤	時,進行核	で對確認					
	作業,	,校對人員俟登	記案件完成	认異動作					
	業後	,應於申請書於	於簿欄蓋校						
		員章並簽註時間							
7. 列印書狀		完畢後,應即列		达於申請					
		状欄蓋章及簽 誌	•						
8. 地價異動		案件辦理地價質							
	應於	申請書地價冊欄	圖蓋章及簽	註時					
	間。統								
9. 書狀用	壹、	權利書狀經校							
印、結案		印人員應依土		• • •					
		十五條規定加							
		任職銜簽字章							
		用印欄加蓋承	辦人員章主	色簽註					
		時間。							
	貳、	完成登記之案		_					
		系統中結案子	系統內作	結案」					

作	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	業	期	限
			處理。								
10.	發狀還	壹、	發狀人員接至	川用印完畢書	狀及						
件			申請書,應於	冷申請書交付	發狀欄						
			蓋章及簽註日	寺間 。							
		貳、	登記完畢須發	餐還之文件 ,	應加蓋						
			登記完畢驗認	岩章 。							
		參、	領件時,由領	頁取人於申請	書領件						
			欄或登記收作	‡簿領件欄蓋	章及						
			簽註時間。								
11.	異動歸	壹、	案件由檔案室	医歸檔人員依	結案						
檔			順序逐件點收	文,並於案件:	移交簿						
			及申請書歸棺	當欄加蓋歸檔	人員						
			章及簽註時間								
		貳、	登記申請書依	这收件號次序	裝釘						
			成冊,封面標	票明收件起訖	月日、						
			字號、冊數,	置檔案室集	中管						
			理。								
		參、	歸檔案件應力	口蓋騎縫章及	權狀						
			註銷章。								
		肆、	辨理地籍統計	† °							
		伍、	列印地籍異重	为通知書,通	知稅捐						
			稽徵機關。								
		陸、	登記完竣,原	惠影印契約書	或遺						
			囑,裝訂成信	言託專簿。							